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系際盃運動競賽總規程

壹、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貳、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

參、比賽宗旨：為促進系際及師生間情感交流，提升運動風氣，特辦理此比賽。

肆、參加資格：

凡本校在校學生，以同一系、所、獨立班、組為單位（除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外，註1），代表所屬單位參加比賽，僑生先修部依自然組（第二、三類組和特輔班）和社會組（第一類組）為單位分組參賽，不得併隊，且各單位限報一隊。

（註1）：運動與休閒學院非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競技學系畢業之研究生可以參賽。

伍、競賽項目：

躲避飛盤、羽球及桌球。

陸、籌備會議、報名及抽籤日期：

一、各系隊負責人會議日期：114年9月11日（星期四）12:20金牌講堂。

二、報名日期：

躲避飛盤：114年9月12日至114年9月22日中午12:00止。

羽 球：114年10月16日至114年10月26日中午12:00止。

桌 球：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3日中午12:00止。

三、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賽資訊粉絲專頁」點選連結報名。

四、賽程抽籤日期

躲避飛盤：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中午12:20。

羽 球：1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12:20。

桌 球：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20。

※抽籤會議於校本部體育館金牌講堂抽籤，逾時未到者由本室代抽，不得異議，會議中將確定各項競賽負責人及連絡方式，以利負責人聯絡。

五、賽程公佈日期

躲避飛盤：114年9月30日（星期二）23:59前。

羽 球：114年11月2日（星期日）23:59前。

桌 球：114年11月8日（星期六）23:59前。

本次活動賽程將公佈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及運動競賽資訊臉書粉絲專頁。

六、領隊會議

躲避飛盤：114年10月7日（星期二）12:20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

羽 球：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12:20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

桌 球：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2:20體育館三樓金牌講堂。

柒、各項目共同注意事項：

一、依報名隊伍數安排賽制，並保證每隊至少二場賽事。

二、若有特殊事件無法準時參賽，可於賽程日前聯繫該項競賽負責人並且取得對手隊同意等待者最多可延後10分開賽；若為比賽當日臨時通知，對手隊不同意等待者則判棄權。

三、比賽時請攜帶該學期有註冊之學生證、服務證(教師)備查，若經檢舉查證，有未符合選手資格參賽之隊伍，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即宣判對隊獲勝。

四、併隊原則：各報名單位生理性別人數若低於該項目該生理性別最低參與人數的5倍，得與其他相同狀況之單位合併報名。

五、所有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未穿運動服及運動鞋者不得參賽。

六、決賽賽程排列以各單項規程來執行。

七、競賽賽程表及成績統一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室網站及運動競賽資訊臉書社團。

八、教職員工參賽之成績依各項目賽制晉級，惟最終總名次不予以計算，其餘獲獎隊伍名次由後向前依序遞補順位。

九、參賽之教職員工生若為該單項之甲組選手(含公開組)、國家代表隊(含國外)、聯賽及甲組大專盃(大運會)有註冊之選手，不得報名比賽。

捌、各分項競賽辦法請見參閱各競賽分則：

玖、獎勵辦法：

一、為鼓勵師長參與，預賽賽程有教職員參賽之隊伍，主辦單位即提供飲料一箱，每項目每單位限領一箱。

二、各項目團體賽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狀、獎盃與獎勵金(冠軍2000元，亞軍1500元，季軍1000元)，第四名頒發獎盃與飲料乙箱以茲鼓勵。

拾、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拾壹、聯絡方式：

系際盃總負責人：體116楊子慧。

躲避飛盤負責人：體116余秉哲。

羽 球負責人：體116陳孜蓁。

桌 球負責人：體116邱祐宏。

體育室活動組：張琪組長(02)7749-3169(校內分機：3169)。

體育室活動組：楊晏珣承辦人(02)7749-3177(校內分機：3177)。